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平应急〔2021〕152号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印发《关于加强对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执法 履职尽责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执法履职尽责监督办法（试行）》已经局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加强对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执法 履职尽责监督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工作部署，扛稳抓牢做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全局监管执法人员廉洁从政、担当尽责，展现优良作风，树立良好形象，切实减轻群众和企业负担，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不断推进全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提质增效，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实际，经局党委研究决定，制定本办法。

一、监督原则

依纪依法、实事求是，纪挺法前、纪严于法，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标本兼治、注重预防。

二、监督对象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行使综合监管执法权的所有工作人员。

三、监督内容

（一）坚持精准执法，着力提高监管质效

1. 科学制定执法计划。各监管科室（队）制定执法计划时，要将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及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纳入年度执法计划，确定为重点检查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其他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对近三年内曾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一年内因重大事故隐患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销号、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停产整顿、技改基建、关闭退出以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红线”意识不牢、责任不落实等情况的企业单位，要纳入重点检查范围，在正常执法计划的基础上实施动态检查，年度内检查次数至少增加一次。各监管科室（队）每月初5日前将本月综合监管执法计划和上个月执法工作情况报告一并报至局机关纪委。

2. 开展针对性执法检查。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实施精准执法，防止一般化、简单化、“大呼隆”等粗放式检查，扰乱企业的生产经营，要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执法检查实效推动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要对安全风险突出，易发生事故的关键环节、要害岗位、重点设施等进行针对性检查。

（二）落实“三项制度”，推动执法公开公正

1.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各监管科室（队）要及时通过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

体、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执法决定信息进行公开，公开期满要及时撤下。

2.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面配备使用执法记录仪，综合运用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实现现场执法和案件办理全过程的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所有音像记录由专人统一保管，监管执法人员不得私存。

3. 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行政处罚的主管局领导（被处罚企业所属行业领域的业务主管局领导）对重大执法案件亲自挂帅，案审会对重大执法处罚决定进行审核，报局党委会批准。

（三）压实监管职责，从严规范执法行为

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要盯住不放，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严格执法闭环管理。对于严重违法行为，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整改落实，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代替应依法给予的其他行政处罚，对存在多种违法行为的案件要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不得选择性处罚。对违法行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要依法严肃查处、从重处罚，坚决防止执法“宽松软”。存在法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应依法依规执行，坚决防止乱收费、乱罚款等情况。

（四）强化以评促改，提升执法综合水平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各监管科室（队）要将本季度工作开展情况形成的台账、案卷、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整理，由局办公室、人事科、机关党委、法规科、执法支队等部门联合驻局纪检监察组成立评查领导小组，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案卷资料开展评查，以评查促规范，持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同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执法评议等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四、监督方式

（一）事前申请备案

1. 依照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监管执法等工作时，须填写“机关工作人员出差审批表”（即单位目前正在使用的白红黄一式三联的审批表），报主管局领导审批同意。

2. “机关工作人员出差审批表”经领导审批同意后，第一联报销备用，第二联交人事科留存备案，第三联交局机关纪委留存备案。

（二）事中强化监督

1. 监管执法要“先亮卡、后执法”。执法人员在执法前，将《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监管执法廉政监督卡》一式两份（见附件 1）交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如实、客观、公正填写《廉政监督卡》，并加盖企业公章。《廉政监督卡》

一份由企业自行保存,另外一份由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密封处理后,由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带回,交驻局纪检监察组存档。

2. 驻局纪检监察组将对监管执法适时跟进,采取抽查核实、明查暗访、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监管执法履职尽责、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

(三) 事后督促问效

1. 监管执法人员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务求实效。监管执法结束后,及时填写《监管执法工作情况报告》,经主管局领导签字,在15个工作日内报局机关纪委存档。(见附件2)

2. 根据事前事中监督情况,局党委将不定期与驻局纪检监察组进行沟通会商,由驻局纪检监察组通报有关监督情况。

3. 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局党委和驻局纪检监察组将综合运用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方式及时处理;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对发生的违规违纪问题一律严肃追责。

五、其他要求

(一) 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和局属单位要按照三定方案赋予的职能开展综合监管执法活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

(二) 开展执法监督活动要履行相关手续,认真填报表格、

报告等（“机关工作人员出差审批表”和附件 1、2），杜绝随意执法。

（三）局党委委员和县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对分管职责内的监管执法情况进行梳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谈话提醒等方式进行纠治，防止小失误酿成大错误。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商平顶山市纪委监委驻市应急管理局纪检监察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规党纪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监管执法廉政监督卡
2.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监管执法工作情况报告

附件1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监管执法廉政监督卡

被检企业		负责人	
监督内容	1. 是否存在监管执法、行政许可审批工作中，办事流程不开、程序不规范、执法不公正的现象。是□ 否□ 2. 是否存在不落实服务承诺事项，态度冷硬，推拖扯皮，为设置障碍，故意刁难，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现象。是□ 否□ 3. 是否存在收受企业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的行为。是□ 否□ 4. 是否存在索要财物、入股“分红”、无偿使用车辆、借婚嫁娶等收钱敛财的行为。是□ 否□ 5. 是否存在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由管理对象支付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的行为。是□ 否□ 6. 是否存在其他违规违纪或违法的行为。是□ 否□ 如存在，可采取电话、邮寄等方式进行反映。		
企业意见建议	(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一式两份，请企业如实填写，一份交本企业备查，一份密封交工作人员带回或信件邮寄至驻局纪检监察组存档。 2. 驻局纪检监察组邮寄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1号 电话：19337584688。		

附件2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监管执法工作情况报告

监管执法科（队）		被检查企业	
监管执法的主要事项及处置结果	报告人： 年 月 日		

备注：请于监管执法结束15个工作日内报局机关纪委存档。

